



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## 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股份”）独立董事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收到了中建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集团”）拟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共同增资的相关材料。对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中建股份和控股股东中建集团拟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按80%、20%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分别向财务公司增资人民币32亿元、人民币8亿元，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6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。该等事项已经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增资，主要在于提升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，进一步扩大其业务规模，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用，从而满足中建股份资金集中和贷款集中的要求，助力降杠杆减负债的工作。

3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，也有利于中建股份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杨春锦 余海龙 贾 谏 郑昌泓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